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

编号：深规划资源设施字NS20260244号

用地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						
项目名称	深圳市南山实验教育集团园丁学校二期						
用地位置	南山区南头街道南农路1号						
宗地号	T301-0049						
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号	CA-NS202500916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深圳市南山实验教育集团园丁学校二期						
本期报建指标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 ²	
						规定	核减
总建筑面积 12856.00m ²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10040.00m ²	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9249.00m ²	地上	教学及辅助用房	9249	0	9249
			地下				
		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791m ²		屋面楼电梯间及机房		162	
	变配电房			110			
	架空休闲			519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2816.00m ²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2816.00m ²		共用停车库		2484.00	
公用设备用房				332.00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80/		绿化覆盖率%		16	
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	0个	地下	47个	占地面积m ²		
	总计	47个（含充电桩位16个）			总计125个（含充电桩位4个）		
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占地							
备注	<p>1、本核查表为【建字第4403052026GG0064630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p> <p>2、本项目建筑栋数为一栋，建筑高度23.98米，建筑层数地上六层、地下一层。技术经济指标如下：总建筑面积12856平方米，其中，计容积率建筑面积10040平方米，包括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9249平方米（功能为教学及辅助用房）、地上核增建筑面积791平方米（其中架空休闲519平方米、屋面楼电梯间及机房162平方米、变配电房110平方米）；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2816平方米（均为地下核增建筑面积，其中共用停车库2484平方米、公用设备用房332平方米）。</p> <p>3、本项目共配置47个机动车位（含16个带充电桩停车位，剩余停车位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125个非机动车位（含4个电动自行车充电位，另在园丁学校一期范围内设置34个电动自行车充电位）。</p> <p>4、本项目应按规定办理路口开设手续，机动车出入口以路口开设许可为准。</p> <p>5、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6、本项目已提供海绵城市专篇、装配式设计专篇、绿色建筑专篇，自评结论符合相关规定，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p> <p>7、用地单位须落实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相关规定。</p> <p>8、本项目位于现状国家管网成品油管道200米范围内，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安全评价报告要求做好安全防护措施。</p> <p>9、用地单位须按程序办理本项目与园丁学校一期项目的用地合宗手续。</p> <p>10、因工程产生的砂石资源可直接用于该工程建设，纳入成本管理，自用之外仍有剩余砂石资源的，须编制砂石资源有偿处置方案，按程序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开招拍挂处置。</p> <p>11、项目需办理开工验线手续后方可施工。</p> <p>12、用地单位应在项目现场对外开放位置设立公告牌，公告牌内容包括本许可证（复印件）及审定的方案总平面图（复印件）。</p>						